

# 声称是司法拍卖的豪车豪宅超便宜,你敢要吗 美味“馅饼”原是诈骗“陷阱”

■通讯员魏妍岚 记者王艳

熟人谎称可以通过关系弄到司法拍卖便宜的豪车和房,没想到天上掉的“馅饼”原是诈骗“陷阱”。近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林君(化名)依法提起公诉。

林君和唐栋(化名)是朋友,一天做二手车生意的林君提到自己在拱墅法院有熟人,可以通过较低的价格购买到法院拍卖的车子。

唐栋将信将疑,但第二天林君就带唐栋去了法院附近的一个地下停车场,那里停着好几辆贴着法院封条的豪车。唐栋一眼相中了一辆宝马X6轿车。

林君眼见唐栋感兴趣,立马提出只需要支付10万元的定金,就可以帮忙买到这辆车子。唐栋表示自己还未拿到车子,只愿意先出5万元。林君一口答应,还表示剩余的5万元由他来帮忙垫付,之后会把钱直接交给法院方面的人。唐栋一看林君如此够义气,而且还发了一张法院拍卖车子的价格图给自己,便对林君深信不疑。

此后,林君又提出说,法院还有10辆车子需要他帮忙处理。唐栋又看中了3辆轿车,林君称还需要交纳15万元的保证金。这次唐栋分3次将钱打到了林君指定的个人账户内。在唐栋的催促下,林君给了其一份法院裁定书及提

了14.95万元给林君,林君又热情地表示这次可以帮他再付500元凑到15万给法院就可以了。没想到,等唐栋喜滋滋地带上所有裁定书和提车单去法院办“提车收房”手续时,竟被答复说两份文书上的公章大小不对。唐栋起初还怀疑是工作人员弄错了,但在执行法官的再三确认下,发现他手里的裁定书不仅印章不对,上面的签字也是伪造的。

原来,林君根本不认识什么法官,只不过曾经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拍到一辆轿车,凑巧知道了大致流程和法院停放拍卖车辆的地址。他提供给唐栋的文书是按照自己的文书依样画葫芦仿造的,上面的

印章是微信上找人私刻的。

唐栋报警后,民警立即将涉嫌诈骗的林君抓获归案。目前,本案已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查终结,移送起诉至拱墅区人民法院。

检察官提醒,司法拍卖有其严格的流程限制,任何人不可能通过私下交易的方式对司法拍卖标的进行处理。有了淘宝网作为司法拍卖的平台后,需要参加司法拍卖的买受人,通过网络就能了解整个拍卖活动的实际进展,对于标的物的情况,网页上也有清楚的说明。面对骗子层出不穷的招数,广大读者只要不要被花哨的表象所迷惑,就可安全避开“深坑”。

## 贪图便宜网购低价手机 反被骗走8188元

■林静

苹果6手机才688元!三星C9才649元!因为挡不住低价手机的诱惑,小潘等11名受害人网购手机时陷入骗局,骗子以交付定金、余款、运费、海关查扣等各种理由,成功骗取钱财24603元。日前,骗子张某被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去年2月9日,18岁的黄岩人小潘被QQ空间里一个好友“躲三生”发布的动态所吸引:“低价出售手机”。本来就想买个新手机的小潘马上联系了这名QQ好友,对方发给他一张各款手机的价格明细表。小潘一看就心动了,苹果6P手机只要688元。“躲三生”让小潘先支付50元定金,小潘觉得比较合理,就将定金转账给对方提供的账户,没多久,“躲三生”发来一张显示手机已打包发货的物流信息图片,让小潘交验手机余款。小潘没有怀疑,马上支付了余款638元,并加了“躲三生”推荐的“发货部”QQ号。

“发货部”发给小潘一个快递单号和查询购机物流信息的链接,让他再交500元运费保证金,收货后即可退还。小潘点进去一看,果然里面有手机已发货的信息,就支付了这笔保证金。次日,小潘再次点击进入该链接查看,惊讶地发现快递信息竟变成红色字体了,并提示“您的快递因涉嫌偷逃税需要补800元办理税金缴纳证明,您的税款将在20分钟后返还”。小潘忙联系“发货部”,对方回复手机因走私被海关扣住了,交了这笔钱就没事了。小潘想也没想就转了800元给“发货部”。

接下来,“发货部”以“海关要开箱检查,税务局私下办理”等各种理由不断地让小潘交钱,小潘竟像中了邪似的都一一照办,前后给“发货部”转了8次的款项共计7500元,直到银行卡内没钱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被骗。小潘选择报警。去年3月9日,“躲三生”张某在湖南老家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与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 使用问题公章 办理法人变更登记

法院判决予以撤销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温岭一家企业的一些股东在公司“掌门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原告法定代表人向法院起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近日,玉环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撤销被告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这家公司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决定的行政行为。

2017年10月10日,一男子来到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当时,他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材料时,使用非公安机关备案的公司公章。当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决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了。

这个案子在审理期间,2018年3月16日,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所使用的公章被温岭市公安局收缴。

玉环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企业的公章是企业权力的象征,也是企业法律人格的外化的体现,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使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且应具备唯一性。现公司在申请变更时使用非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明显不当。被告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审查公司申报材料时,未注意到使用的是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故被告作出被诉的行政行为,属主要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

据此,该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0日对公司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决定的行政行为。

时所使用的公章被温岭市公安局收缴。

玉环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企业的公章是企业权力的象征,也是企业法律人格的外化的体现,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使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且应具备唯一性。现公司在申请变更时使用非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明显不当。被告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审查公司申报材料时,未注意到使用的是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故被告作出被诉的行政行为,属主要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

据此,该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0日对公司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决定的行政行为。

## 超5500人受骗 在线招聘诈骗套路翻新



■刘晓

俄罗斯世界杯激战正酣,某在线招聘网站的广告引发了热议。随着高校毕业季的来临,求职高峰的出现,在线招聘市场再次迎来爆发式增长。不过,在线招聘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暗藏“陷阱”——不法分子以在线招聘为幌子,从事诈骗活动,并呈现集团化、产业化、职业化等新特点。

面对在线招聘的“暗礁”,求职者需要擦亮眼睛。与此同时,在线招聘网站也必须承担责任,不能置身事外。

诈骗套路翻新

近年来,中国在线招聘行业步入高速发展期。腾讯旗下的企鹅研究院曾做过一项调查显示,超过53%的求职者通过招聘网站获取招聘信息。

巨大的空间也为犯罪提供了温床,日前有媒体梳理近年的虚假招聘诈骗案发现,有248名被告人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诈骗,超过5500名被害人受骗,诈骗金额近亿元。受害者甚至有人落入卖淫窝点、传销集团。值得警惕的是,在线招聘诈骗正从单兵作战发展到跨区域集团化、产业化诈骗,低级诈骗发展到职业诈骗,诈骗的“套路”不断翻新。

有的传销组织在招聘网站冒充知名企业,以招工名义诱骗大学生加入传销组织,借用网络平台的审核漏洞达到目的。去年,引发舆论关注的大学毕业生李文星之死,就是因为轻信了招聘网站上的虚假信息,误入传销深渊。

有的诈骗分子以日结工资或高薪回报为诱饵,吸引求职者做兼职。当求职者“上钩”之后,诈骗分子就会巧立名目,要求求职者交纳报名费等

各种费用。受害者到头来不仅实现不了日入千元的梦想,反倒赔进了巨款。

有的不法分子以印刷厂、广告公司等名义,在网络上发布招聘信息,让应聘者点击植入病毒的木马链接,一旦中了病毒,应聘者就会被不法分子盗取银行卡账户、支付宝邮箱等敏感信息。

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一些在线招聘平台上甚至已经形成诈骗产业链,对普通求职者来说,颇有些防不胜防之感。

招聘网站有责

招聘网站上诈骗横行,为何难以被“连根拔除”?这与招聘网站的“不作为”有关系。

招聘网站对招聘信息缺乏审核,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趁之机。有业内人士表示,虽然招聘网站名义上有审核机制,但事实上并不完善,无法分辨真假信息。诈骗分子正是利用这个漏洞发布招聘信息,一旦被发举报,就迅速转移阵地。

曾有招聘网站负责人表示,如果发布人“只发一个职位,公司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找到,职位没有明显问题,就可以先发布。如果不触发用户举报,就不强制审核他”。

如今,在线招聘正处于跑马圈地的激烈竞争之时,面对流量诱惑,一些招聘网站放松了对内容的审核,在一定程度上成了不法分子的“帮凶”。

另一方面,在传销分子和传销团伙遭到“痛打”之时,招聘平台却往往可以逃过一劫。有调查发现,2008年以来,涉及“虚假招聘”的近200起刑事案件中,没有判决书的当事人是网络招聘平台。招聘网站不承担、难受处罚,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在线招聘诈骗的肆意生长。

有业内人士称,监管部门如果只能要求平台做到审核和确保信息真实,依赖于平台自行审核,层出不穷的各类虚假信息就难以杜绝。

## 节省资源 提高效率 促进改革 临海市检察院 探索“捕诉监防” 办案新模式

■通讯员朱来华、顾明

近日,由临海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多名服刑罪犯破坏监管秩序案,在该市看守所公开开庭审理,临海市检察院检察官当庭对王某等6名在押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这个典型案例是临海市检察院近年来积极探索“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新模式的一次成功的司法实践。

2017年10月31日,临海市看守所发生了一起6名犯人随意破坏监管秩序的恶性案件,被留在该所服刑改造的罪犯王某、胡某等在执行刑罚期间,因洗碗一事与其他犯人引发纠纷,进而对同监室的服刑人员黄某、张某拳打脚踢,泄恨报复,致使黄某构成轻伤二级。

为严肃监所法规、纪律,依法惩治罪犯再犯罪违法行为,临海市检察院驻该市看守所检察室第一时间发现了这一情况,于是立即展开调查,对相关监室的在押人员分别进行谈话,以掌握客观事实,理清案件发生脉络,固定有效证据。

与此同时,临海市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于2017年11月3日向该市公安局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对看守所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11月11日,临海市公安局对王某等罪犯破坏看守所监管秩序行为予以立案侦查。因此,临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调取监控记录,固定相关证据。

鉴于行为人已触犯法律的事实,2018年1月,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而且指派两名驻看守所检察室出庭支持公诉。

为了确保庭审和判决取得最佳效果,在临海市检察院的建议下,临海法院将刑事审判庭“搬进”了看守所。该院经过先后两次开庭,在铁的证据面前,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和服判。通过这种面对面、零距离的庭审宣判,给看守所全体留所服刑的罪犯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纪律,依法惩治罪犯再犯罪违法行为,临海市检察院驻该市看守所检察室第一时间发现了这一情况,于是立即展开调查,对相关监室的在押人员分别进行谈话,以掌握客观事实,理清案件发生脉络,固定有效证据。

与此同时,临海市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于2017年11月3日向该市公安局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对看守所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1月11日,临海市公安局对王某等罪犯破坏看守所监管秩序行为予以立案侦查。因此,临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调取监控记录,固定相关证据。

鉴于行为人已触犯法律的事实,2018年1月,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而且指派两名驻看守所检察室出庭支持公诉。

为了确保庭审和判决取得最佳效果,在临海市检察院的建议下,临海法院将刑事审判庭“搬进”了看守所。该院经过先后两次开庭,在铁的证据面前,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和服判。通过这种面对面、零距离的庭审宣判,给看守所全体留所服刑的罪犯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纪律,依法惩治罪犯再犯罪违法行为,临海市检察院驻该市看守所检察室第一时间发现了这一情况,于是立即展开调查,对相关监室的在押人员分别进行谈话,以掌握客观事实,理清案件发生脉络,固定有效证据。

与此同时,临海市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于2017年11月3日向该市公安局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对看守所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杭州市西湖区“三所联动”签约仪式

合同也签了,定金也付了,房子却卖给别人了

## 销售再火爆也不许“一房二卖”!

■孙建新、吴嘉楠

“合同也签了,定金也付好了,结果再交钱的时候,房产公司却告诉我房子已经卖给别人了。”这几天,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的消费者金先生越想越气,好不容易看中了某楼盘一套房子,家人都同意购买作为儿子的婚房。没成想,原本一件开开心心的好事,却让金先生受了一肚子气。

购房当天,金先生一家看好房后,与房产公司进行协商,确定了购房意向,并按照房产公司销售人员的要求签订了认购协议,还当场支付了10万元购房定金。“我们按照房产公司的要求,一步步操作,还签了字按了手印,后来

却告诉我房子卖给别人了,你们说我气不气?”发现房子已经卖给另一位购房者,金先生多次与房产公司交涉未果,恼怒之下他找到了南浔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浔镇分会。

在了解相关情况,南浔镇消保分会工作人员约了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对自己无意中造成“一房二卖”的过失行为,房产公司作了解释:商品房开盘销售当天,因上门看房买房的消费者特别多,导致接待的工作人员应接不暇,工作人员引导金先生签订了认购协议,但是还没来得及盖章。而同时,另一位购房者王先生也已经签订认购协议并盖上了章。当时现场交易活动较为火

爆,无法分清是谁先签订的认购协议,所以就按照盖了章的协议认定房子给了王先生。

“但是据我们了解,你们要求金先生支付了定金,如果说你们认购协议未生效,那为何又让金先生支付了定金呢?”工作人员让金先生出示了10万元的刷卡凭证,同时向房产公司详细解释了《合同法》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有关“一房二卖”的法律规定,即商品房

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即一旦发生“一房二卖”的不当行为,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南浔镇消保分会工作人员还告诉房产公司,虽然此次发生的“一房二卖”不当行为有可能是房产公司无心为之的,但是这一系列行为确实给金先生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即使认购协议并没有盖章,但是该认购协议已经可以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金先生在无法取得房屋的情况下是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返还当初的10万元

定金及利息,甚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发商给予一定的赔偿。

在经过一番解释和调解后,房产公司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和态度不好等问题向金先生作了道歉,同时表示会让金先生在剩余房源当中优先挑选心仪的房子,并给予适当优惠。金先生也接受了房产公司的道歉并同意重新挑选购置一套房。

鉴于,消保委组织也提醒有关消费者,在购房过程中遇到“一房二卖”等情时,若与房产公司协商未果,则要注意保存好购房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当地消保委或市场监管部门寻求帮助。必要时,也可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